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6/Add.3
9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4.1

保护区

保护区问题国际研讨会的建议

2003年11月6-8日，蒙特利尔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2 号决定中的第 19 (d)段的要求，森林保护区国际研讨会于 2003 年 11 月 6-8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执行秘书在此印发该研讨会的建议，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2. 该研讨会报告全文作为背景文件提供 (UNEP/CBD/SBSTTA/9/INF/39)。

* UNEP/CBD/SBSTTA/9/1.

附件

森林保护区国际研讨会的建议

森林保护区国际研讨会与会代表于 2003 年 11 月 6-8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会议后，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审议下列问题，以便进一步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组成部分 1、目的 3、目标 3 下的活动。

I. 综述

1. 该研讨会强调：

(a) 森林占全球生物多样性很大一部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造成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主要因素。有效保护森林将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实现2010年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

(b) 森林提供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并有助于扶贫和可持续发展；

(c) 森林保护区可以极大地促进实现到2010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d) 森林保护区在作为基因库（种子、动物等）和恢复生态系统活动的蓝图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e) 执行拟议的保护区工作规划将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VI/22号决定中通过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中的组成部分1、目的3、目标3提供强有力的框架；

(f) 森林保护区问题应置于更广泛的景观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的其他组成部分的背景下；

(g) 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有效参与对建立和管理森林保护区很重要；

(h) 应当更广泛地认识到森林保护区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的作用。

2. 鉴上，该研讨会建议：

(a) 应制定关于森林保护区对实现2010年目标的贡献方面的目标，如“确保建立并有效维护足够数量的森林保护区以减少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

(b) 始终使用“森林保护区”一词以确保同其他工作规划的用语如“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一致性；

(c) “森林保护区”一词应用于那些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保护区定义的区域。所有森林保护区均应被划入IUCN分类法中的某一类；

(d) 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下的活动应支持保护区工作规划框架并协调展开；

- (e) 应加强森林部门、环境部门和涉及森林保护区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f) 应协调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和 IPF/IFF/UNFF 行动提议并促进二者之间的增效协力；
- (g) 在规划和建立森林保护区时应顾及国家森林规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h) 应进一步采取行动在景观一级就保护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授粉、涵养水分）对保护区进行规划；
- (i) 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上建立、监测、评估森林保护区系统并找出差距；
- (j) 应改进科学界、当地社区和其他各方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对保护区所有价值的接受；
- (k) 应增强当地社区和政府部门双方的能力建设；
- (l) 缔约方应评估建立和实施保护区的额外财政资源和可持续的资金机制方面的需求；
- (m) 到2004年底，应评估并量化森林保护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前的和潜在的贡献；
- (n) 在评估和建立保护区时应考虑到目前没有正式包括在国家保护区系统中的森林保护区（如私有保护区和由社区管理的森林保护区）及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作用。

II. 具体建议

A. 评估保护区在森林类型方面的全面性、代表性和充分性并找出差距和不足

3. 在本报告中，该研讨会同意：

(a) 在计划和监测中，界定**代表性**时不应只使用栖息地（在这方面森林工作规划中包括的森林分类系统是基本的工具），还应包括遗传变异性、物种和生态进程。只基于保护各个栖息地类型的代表的森林保护区系统可能不足以满足主要的石地或受威胁物种的需求；

(b) **全面性**和有效性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如文化、水源、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

(c) **充分性**指代表性、全面性和有效性的综合。根据世界公园大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传递的信息，一个具有充分性的森林保护区网可以定义为：

- (i) 有效就地保护所有在全球/区域/国家一级受到威胁的物种；
- (ii) 有效保护保护区内存活的每一个代表性森林类型；
- (iii) 保护森林中所有产生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并为人类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自然生态进程。

这同 IFF 森林保护区国家牵头倡议中的建议是一致的。^{1/}

4. 虽然目前关于评估全面性、代表性和充分性的数据还不足，但现有的粗略评估显示森林保护区尚未代表所有森林类型，也不够全面。

5. 评估森林保护区和代表性和全面性应在地方或亚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不同规模层面上展开。用于评估的标准和指标可能在不同空间层次上有所不同；可以部分地针对具体群落，并应包括遗传变异性、物种参数、生态系统类型和生态系统进程、产品和服务。还应使用社会-经济和文化标准及指标。

6. 目前的评估尚做得不够，部分原因是由于森林类型分类方面的不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应加快统一区域和各国的森林分类并应更多地使用远程遥感技术。

7. 为了有助于确定一个森林保护区系统的全面性、代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措施之一是有必要了解在不同的 IUCN 分类下保护的各个森林类型的比例，同时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和森林覆盖率。

8.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制定优先行动。应在多种规模层次上结合社区、国家和国际的优先领域，而不是将其看作是对立的。目前已有制定这些优先领域的标准。这些标准来自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IPF/UNFF 行动提议、及保护区工作规划草案等。标准可以包括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和当地特有性、不可替代性、独特性和完好性、及受破坏高度威胁性。制定优先领域时还应包括社会-经济因素，如当地生计的需求、汇水区保护、水土保持和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

9. 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评估和制定优先领域方面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

B. 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并尊重他们的权利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充分、在生物和区域方面具有代表性并且有效的森林保护区

10. 特别需要注意在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时要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并得到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土地使用权、事先知情同意和土著土地权是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

11. 让利益相关者更广泛参与也很重要。需要让其他重要的森林利益相关者，如林业和其他商业利益和资源使用者也参与进来。

12. 充分参与需要时间和能力建设。因此，在面临高度威胁的优先森林区，在作出保护决定前应考虑对截取性活动实行最后通牒。

13. 森林保护区的成功管理往往依赖于以社区为主的管理，以让社区建立主人翁、合作伙伴和掌管责任意识。在这方面，为当地社区和与其互动的政府部门双方赋予能力和加强能力建设是重要的因素。

14. 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对森林保护区在生产性景观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方面（如授粉和涵养水分）在景观一级进行规划，同时顾及生态系统方式；

15. 各森林保护区应通过走廊、缓冲区和渐进区以及通过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联系在一起，从而维护或恢复更广阔的景观内的生物多样性。

^{1/} 由巴西和美国资助的于 1999 年 3 月 15-19 日在波多黎各召开的 IFF 保护区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定稿。

C. 建立恢复区以补充森林保护区网络

16. 研讨会批准了森林景观恢复的概念，该概念指基于社区的参与和以社区为主的管理，包括认可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并利用传统知识和使用生态系统方式，在景观规模上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功能并复原退化的土地。

17. 研讨会注意到恢复森林可以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从长远来讲可提供可观的净经济效益。

18. 恢复森林和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在森林保护区、缓冲区和走廊内部和周围都很重要，特别是在高度分散的森林景观、不可替代的生态系统和自然森林覆盖率很低的区域尤其重要。景观恢复应有助于当地生计并通过实施生态系统方式促进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恢复工作不应被视为可取代保护现有的森林区。

19. 恢复森林应建立在包括自然干扰现象（如火灾）在内的自然再生进程的基础上并对此进行管理，并意识到森林保护区可以在作为基因库和恢复活动的蓝图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20. 研讨会称赞了森林景观恢复全球合作伙伴的工作，并鼓励该组织在传播案例研究方面所作的工作。研讨会吁请《公约》缔约方支持该组织的工作。

D. 以类似方式修订并确保现有的森林保护区网络的全面性、充分性、代表性和效果

21. 这一项内容见上文 A 部分和下文 E 部分中的建议。

E. 评估森林保护区的效果及其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效果

22. 在本次会议上，效果主要指实现管理目标的程度（见下文）。

23. 在进行管理有效性评估时，应使用现有的的框架和方法，包括 IUCN-WCPA 管理有效性评估框架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有效性包括管理质量的不同方面，如治理、资金可持续性、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执法、公正分配成本和惠益。

24. 研讨会的结论是，应建议缔约方进行森林保护区管理有效性的评估，以了解其对拟议的保护区工作规划的相关目标的贡献，并指出到 2010 年每一缔约方应对保护区中的至少 30% 进行管理有效性的评估。

25. 在考虑对保护区实行认证或审计制度时，可借鉴森林认证制度的经验。第三方认证可以是增进向利益相关者汇报管理有效性的透明度的工具，这可以改进良好的治理工作。《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下的经验也可能有所帮助。

F. 确保相关的保护区管理维护并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服务和价值

26. 确保保护区管理维护并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服务和价值：

(a) 每一森林保护区应有管理计划，并应在必要时定期进行修订，采用适应性管理；

(b) 由于森林产生商业性商品并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生态系统的价值应在森林商品的价格中得到反映。应探索和利用开发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将产生的收入用于支持森林保护区的可能性，如水价、木材税收、娱乐活动等；

- (c) 应鼓励使用志愿者制度以增强森林保护区管理的能力；
- (d) 缔约方应评估用于建立和实施森林保护区的额外财政资源和可持续资金机制的需求；
- (e) 促进对森林保护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定值和评估，以便量化森林保护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当前的和潜在的贡献；
- (f) 促进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建立和管理森林保护区；
- (g) 在规划和管理森林保护区时应考虑到气候变化的情况。
